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2025-B-067）

项目名称：省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517

采购包号：采购包 1：省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省政务云租赁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省政务云租赁服务。

1.2 标的质量：符合投标文件响应，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为满足省级部门（单位）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上云资源需求，租用政务云服务，集约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安全、容灾备份等信息基础设施资源，进一步提升省政务云服务能力。

1.4 履行时间（期限）：乙方提供的政务云服务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服务上线要求”，自政务云服务上线之日起 36 个月。

1.5 履行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1.6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提供政务云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限额为（大写）：壹拾亿伍仟万圆（ ¥1050000000 元）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使用的政务云服务产品数量、单价和政务云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罚款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主导/投入核心技术/主要资金产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归甲方单独所有；非甲方主导产生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共同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具体权益分配及行权机制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政务云服务费用由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保障，以经法定程序批准的财政预算资金为前提，先使用后付费。乙方先提供政务云服务，甲方按年度向乙方支付当年产生的政务云服务费用，待下一年财政下达的年度政务云租赁经费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8.1.2 年度政务云服务费用计算方法：

年度政务云服务费用 = ∑（月度云资源费用 × (0.7 + 0.3 × 当季服务质量季度考核系数)）；

云资源费用按照实际核准的云服务产品用量计算，月度云资源费用 =∑（云服务单价 × 数量 × 当月服务时长）；

云服务单价=《江苏省省级政务云服务目录（第一版）》单价（限价）×（1-中标折扣率）；

省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的中标折扣率为：2%；

当季服务质量季度考核系数，根据《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的服务质量季度得分确定：90＜得分≤100，服务质量季度考核系数取 1；80＜得分≤90，服务质量季度考核系数取 0.8；70＜得分≤80，服务质量季度考核系数取 0.5；得分≤70，服务质量季度考核系数取 0。

8.2 费用支付前，乙方须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费用，

乙方用于接收合同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名: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006669015003249453

8.3 本合同甲方支付的政务云服务费用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开展的第三方评估、测试、验收等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支出上述合同款项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并于验收前书面通知乙方，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须按验收方案要求全面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记录、技术文档、人员配置证明等材料。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实际使用人的验收意见占最终验收结论的权重不低于 30%。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遴选由甲方决定，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及甲方制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直接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由甲方存档。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不得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11.2 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限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

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限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1.4 乙方若存在本合同其他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保密义务、人员管理义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限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1.5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工作过程中产生或造成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罚款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且能在下一期剩余合同款项中扣除。

11.6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海啸、台风等自然原因，战争、政府禁令/禁运/征收/征用等社会原因以及其他符合“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要件的客观情况。

12.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在该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的范围内可免除相应履约责任。当不可抗力事件确实阻碍履约且无其他替代履约方式的，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主张服务费用的增加或额外补偿。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决定终止合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已履约部分的交接及后续事项处理。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庐山路 168 号 9 楼 912-1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江苏省省级政务云服务目录（第一版）》

序号	产品类别	子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限价）（元）
1	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	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2vCPU、4GB 内存	/台/月	123.2
2				4vCPU、8GB 内存	/台/月	246.4
3				4vCPU、16GB 内存	/台/月	339.6
4				4vCPU、32GB 内存	/台/月	486
5				8vCPU、16GB 内存	/台/月	492.8
6				8vCPU、32GB 内存	/台/月	678.4
7				8vCPU、64GB 内存	/台/月	972
8				16vCPU、32GB 内存	/台/月	985.6
9				16vCPU、64GB 内存	/台/月	1356.7
10				16vCPU、96GB 内存	/台/月	1763.3
11				32vCPU、64GB 内存	/台/月	1971.2
12				32vCPU、128GB 内存	/台/月	2713.5
13				64vCPU、128GB 内存	/台/月	3942.4
14				64vCPU、256GB 内存	/台/月	5580.8
15			云容器	计费项 1：单个节点 vCPU、内存计费与上述云服务器同等规格计费一致	/	/
16				计费项 2：支持容器节点数	/节点/月	7.7
17			计算加速卡	单卡 16GB 显存、单精度浮点运算 8.1TFLOPS 或累计等效产品	/块/月	2114.4
18				单卡 24GB 显存、半精度浮点运算 125TFLOPS 或累计等效产品	/块/月	2162.7
19				单卡 80GB 显存、半精度浮点运算 312TFLOPS 或累计等效产品	/块/月	6090.5
20			操作系统	每支持 1 套商业版服务器操作系统授权	/套/月	86.7
21		存储服务	文件存储	单盘 IOPS≥800，单盘吞吐量≥50MB/s	/100GB/月	19
22			块存储	单盘 IOPS≥2000，单盘吞吐量≥150MB/s	/100GB/月	22.5
23				单盘 IOPS≥5000，单盘吞吐量≥200MB/s	/100GB/月	26.3
24				单盘 IOPS≥25000，单盘吞吐量≥300MB/s	/100GB/月	70
25			对象存储	单流 PUT/GET 最大带宽支持 150MB/s	/100GB/月	7
26		网络服务	弹性公网 IP	每使用 1 个公网 IP	/个/月	11
27			NAT 网关	每支持 1 个实例	/实例/月	61.8
28			负载均衡	最大连接数 5000，QPS1000	/实例/月	41
29				最大连接数 50000，QPS5000	/实例/月	144
30				最大连接数 100000，QPS10000	/实例/月	288
31				最大连接数 1000000，QPS50000	/实例/月	1001
32			互联网带	互联网带宽	/10Mbps/月	215.6

序号	产品类别	子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限价）（元）
			宽			
33			跨网交换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网络交换的实例数	/实例/月	193.3
34		安全服务	云防火墙	每支持 100Mbps	/套/月	1300
35			云 WAF	每支持 100Mbps	/套/月	258.4
36			数据库审计	每支持 1 个数据库实例	/个/月	730
37			日志审计	每支持 1 个日志源	/个/月	86.1
38			堡垒机	每支持 10 个资产	/套/月	232
39			主机安全防护	每支持 1 个主机	/套/月	43.8
40			综合漏洞扫描	每支持 10 个资产	/套/月	749.6
41			数据加解密	SM4 加解密速度≥100Mbps	/实例/月	400
42			数据库加密	SM4 加解密速度≥100Mbps，每支持 1 个数据库实例	/个/月	333.3
43			签名验签	SM2 签名速度≥2500 次/秒，SM2 验签速度≥2000 次/秒	/实例/月	216.7
44			密钥管理	每支持 1000 个密钥	/套/月	166.7
45			SSL 安全网关	每支持 1 个账号	/账号/月	266.7
46			时间戳	时间戳签发≥500 次/秒，时间戳验证≥800 次/秒	/实例/月	233.3
47			协同签名	协同签名速度≥100 次/秒，协同解密速度≥100 次/秒	/实例/月	333.3
48		容灾备份	本地备份	100GB 可用容量	/100GB/月	8
49			异地备份	100GB 可用容量	/100GB/月	15
50			同城容灾	计费项 1：云服务单价按主中心单价折扣计费	折扣	1
51				计费项 2：容灾接管服务，每支持 100GB 数据量	/服务/月	20
52	平台即服务（PaaS）	数据库服务	关系型数据库	8vCPU、16GB 内存	/节点/月	1092
53				8vCPU、32GB 内存	/节点/月	1475.2
54				16 vCPU、32GB 内存	/节点/月	2184
55				16 vCPU、64GB 内存	/节点/月	2923.2
56				32 vCPU、64GB 内存	/节点/月	4367.2
57			高性能数据库	计费项 1：数据库服务器（裸金属 CPU 2*64 核，内存 512GB）	/台/月	3214.5
58				计费项 2：每支持 1 套数据库授权	/套/月	1250
59			分布式关	8vCPU、16GB 内存	/节点/月	856.8

序号	产品类别	子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限价）（元）
60			系型数据库	8vCPU、32GB 内存	/节点/月	1395.2
61				8vCPU、64GB 内存	/节点/月	2000
62				16vCPU、64GB 内存	/节点/月	2790.4
63				16vCPU、128GB 内存	/节点/月	4000
64				32vCPU、128GB 内存	/节点/月	5580.8
65				32vCPU、256GB 内存	/节点/月	8000
66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图数据库	/实例/月	2500
67				文档型数据库	/实例/月	1680
68		大数据服务	离线计算	计费项 1：物理核数	/物理核/月	104
69				计费项 2：存储容量	/GB/月	0.32
70			实时计算	计费项 1：物理核数	/物理核/月	107.2
71				计费项 2：存储容量	/GB/月	0.32
72			流式计算	计费项 1：物理核数	/物理核/月	107.2
73				计费项 2：存储容量	/GB/月	0.32
74			全文检索	计费项 1：4vCPU、16GB 内存	/节点/月	348.8
75				计费项 1：8vCPU、32GB 内存	/节点/月	697.6
76				计费项 1：16vCPU、64GB 内存	/节点/月	1395.2
77				计费项 2：存储容量	/GB/月	0.32
78			数据仓库	计费项 1：物理核数	/物理核/月	199.1
79				计费项 2：存储容量	/GB/月	0.32
80		中间件	分布式缓存	4GB 内存，支持 Redis 4.0、5.0 及以上版本	/节点/月	139.4
81				8GB 内存，支持 Redis 4.0、5.0 及以上版本	/节点/月	269.5
82				16GB 内存，支持 Redis 4.0、5.0 及以上版本	/节点/月	530.5
83				32GB 内存，支持 Redis 4.0、5.0 及以上版本	/节点/月	1053.4
84			消息队列	计费项 1：支持消息 Topic 数	/Topic/月	24.8
85				计费项 2：支持消息处理 TPS 数	/100 TPS/月	108.3
86			微服务	微服务托管资源	/vCPU/月	60.5
87			API 网关	2000 RPS	/实例/月	975
88				5000 RPS	/实例/月	2112.5
89				10000 RPS	/实例/月	4008.3
90			WEB 应用中间件	每支持 1 套商业版应用中间件授权	/套/月	420
91		人工	自然语言处理	支持基于大语言模型的文字处理。模型参数≥500B	输入百万 Tokens	4

序号	产品类别	子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限价）（元）
92		智能			输出百万Tokens	16
93				支持基于大语言模型的文字处理。模型参数≥50B	输入百万Tokens	4
94					输出百万Tokens	4.1
95				支持基于大语言模型的文字处理。模型参数≥5B	输入百万Tokens	0.5
96					输出百万Tokens	1
97			计算机视觉	支持基于大模型的图片处理	输入百万Tokens	3
98					输出百万Tokens	9
99			多模态处理	支持基于大模型的语音、视频处理	输入百万Tokens	4
100					输出百万Tokens	4.5

附件 2：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

服务要求	细项	描述项	扣分标准	扣分值
服务时效性	测试资源要求	云服务商收到测试资源工单 5 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测试环境搭建，交付给上云单位进行系统部署测试。	每个工单扣 3 分	
		测试结束后，云服务商在 3 个工作日内未能将测试报告、资源使用率评估报告、资源建议、上云建议方案提交给上云单位与采购人。	每个工单扣 3 分	
	正式资源要求	云服务商收到正式资源工单 2 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正式资源的交付。	每个工单扣 3 分	
	资源调整要求	正式资源运行过程中，云服务商收到正式资源调整工单 1 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上云单位的调整。	每个工单扣 3 分	
服务可用性	资源使用率	因资源使用率水位超过正常阈值，导致政务信息系统主要功能访问受限。	每个系统每次扣 5 分	
		若出现连续 30 个自然日云资源利用率低，云服务商未及时通知上云单位调整资源。	每个系统扣 3 分	
	服务可用率	单个云产品服务可用率计算公式：服务可用率=正常运行时间/（正常运行时间+服务中断时间）。服务中断时间剔除可允许的服务不可用时间，如系统升级维护，配置变更，不可抗力的原因等。	（1）99.95%≤服务可用率<99.99%，扣 1 分，按云产品累加； （2）99.9%≤服务可用率<99.95%，扣 2 分，按云产品累加； （3）服务可用率<99.9%，扣 3 分，按云产品累加	
	云平台整体服务中断	因机房或云平台等故障造成云平台整体服务中断。	每次中断发生扣 30 分	
		因机房或云平台等故障造成超过 3 个（含）政务信息系统主要功能访问中断。	每次中断发生扣 20 分	
服务安全性	篡改事件	因云平台安全措施问题导致云上政务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	每次扣 30 分	
		因云平台安全措施问题导致云上政务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	每次事件发生扣 10 分	
	数据泄露	因云平台安全措施问题导致云上政务信息系统个人敏感信息或公	每个系统扣 30 分	

服务要求	细项	描述项	扣分标准	扣分值
		共数据泄露。		
	数据丢失	因云平台安全措施问题造成云上政务信息系统丢失数据且数据无法恢复。	每个系统扣 20 分	
	安全通报	被网络数据安全主管部门通报云平台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每通报 1 个事件扣 10 分	
服务合规性	合同要求满足情况	云服务商在服务考核周期中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要求的情况。	每项不满足项扣 5 分	
服务满意度	上云单位投诉情况	云服务商在服务考核周期中受到所服务的上云单位投诉次数，投诉认定以采购人收到上云单位的正式函件并情况属实。	每次投诉扣 5 分	
服务质量季度得分（满分 100 分）：				
备注： 90＜得分≤100，服务质量季度考核系数取 1； 80＜得分≤90，服务质量季度考核系数取 0.8； 70＜得分≤80，服务质量季度考核系数取 0.5； 得分≤70，服务质量季度考核系数取 0。				
服务质量季度考核系数：				
甲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中“云服务商”为本合同的乙方。

附件 3：

保 密 协 议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在服务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的信息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乙方在省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获悉或获取、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秘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信息系统”是指乙方参与运维或服务保障过程中涉及到的甲方所有网络系统、软硬件系统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编制、人员和职责等详细信息；

2. 甲方非对外的会议文件、纪要、决定等；

3. 甲方所有信息系统的配置参数、拓扑图、IP 地址规划、安全策略、程序代码、日志报表、资产台账、账号密码和系统文件等；

4. 外包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5. 甲方拥有的未经公开的知识产权等。

以上信息无论是电子的、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甲方未公开发布过的信息，均纳入保密范围。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己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当注明所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如以口头或其他视听形式提供，应当在提供前告知乙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技术合作或者服务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帮助，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项目实施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四）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部分工作需要再分包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拟参与项目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保证人员政治可靠，并配合甲方对有关人员的必要考察；对甲方认为不宜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调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参与人员需要变更时应当经甲方同意。乙方发现参与项目人员政治上有问题时，应及时通报甲方。

（六）乙方人员因实施本项目需要进入甲方办公场所的，应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人员陪同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

（七）因服务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双方工作人员

签收并登记用途及时限，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乙方未能按期归还的，需向甲方提交延期交还情况说明。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八）乙方应当保证其内部实施服务本项目保密环境的安全，指定专人管理涉密文档和处理涉密文档的计算机，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涉密计算机应当专机专用，不得使用与甲方网络、互联网以及其他社会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普通传真机存储、处理、传递涉密文档以及项目实施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档；不得在无保密措施的各种电话中或者场所中谈论保密信息。

（九）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将全部技术文档交付甲方，并在甲方监督下对计算机硬盘及其它存储介质存储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必要时由甲方置换计算机硬盘以及其它储存介质。

（十）本项目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由甲方确定密级。

（十一）本项目成果不得在社会上参加评奖、发表论文和宣传报道。

（十二）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服务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泄漏技术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应视为违约。作为违约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技术合作。整改期间，乙方不得承接任何技术合作项目。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条　上述保密责任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保密责任条款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保密责任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第五条　乙方所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其他详细保密未尽事宜，由甲方依据法律法规、项目特性另行解释。

第六条　乙方的驻场人员、值班人员、项目经理等在承担服务各阶段均应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对信息系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及时发现和清除安全隐患，并建立安全检查纪录档案。

第八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人员不得在办公场所、会议场所和机房内摄影、摄像。

第九条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